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 年 2 月 9 日，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，范欢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选举金豪为公司董事。

2026 年 8 月 13 日，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选举陈卓权、王明德、谭志颖、黄海涛、张霄琴、张克中、胡挺、牟晋军为公司董事。原董事崔晓健、金豪、姚宏、闫晓田、成善栋、于海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5 日